

四川农业大学文件

校研发〔2020〕4号

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

第一部分 博士研究生导师

一、导师遴选

（一）基本原则

1. 全校实行总额控制性增列，学科间实行差别增列；每年学校下达各学科增列指标及专业（方向）分布。

2. 各单位或学科实行年度控制性申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推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实行差额评审。

（二）认定条件

1. 入选学校双支计划第三层次（人文社科第四层次）及以上，

专业建设支持计划第二层次（人文社科第三层次）及以上人员。

2. 学校引进人才，且合同注明为博士生导师人员。

3. 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经学校批准的外聘专家，且合同注明为博士生导师人员。

（三）申报条件

1.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在编人员，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

2. 具有过硬的政治素质、高尚的师德师风和精湛的业务素质。

3. 完整地培养过一届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参加过博士研究生指导工作小组并完整地协助指导过一届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较好。

4. 有明确和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近三年主持有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目前有足够的可用于研究生培养的科研经费。自然科学类不少于 10 万元，人文社科类不少于 4 万元。

5. 近三年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中国科学院分区大类期刊，或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期刊，或 CSSCI 收录的 B 类及以上期刊，或国内外顶级国际学术会议上报告的论文至少 3 篇（人文社科 2 篇），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或社科成果奖 1 项，其中国家奖获奖人员、省部级一等奖获奖人员、省部级二等奖排名前五人员、省部级三等奖排名前二人员；

（2）作为主持人获得省级及以上审定的新品种、新产品或

新标准 1 个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2 件；

(3) 主编或副主编出版省部级及以上规划教材或学术著作 1 部，并撰写 5 万字以上；

(4) 作为牵头人提出的被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批示采纳的智库建议报告 1 份；

(5)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SCI、SCI、EI、CSSCI 和 CSCD 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6. 申请年龄至少应早于停止招生年龄 2 年。

(四) 遴选程序

1. 学校下达指标。

2. 符合认定条件的人员，个人申报，研究生院审核，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

3. 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按以下程序进行遴选：

(1) 个人申请。所申报的学科专业须与现从事的科学研究密切相关。

(2)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按下达指标等额或缺额推荐。会议应有全体委员的 2/3 及以上出席方为有效；在无记名投票表决时，经出席会议的 2/3 及以上的委员同意为通过。

(3) 校学术委员会对申请人的学术水平的认定性评审。

(4)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会议应有全体委员的 2/3 及以上出席方为有效；在无记名投票表决时，经应到会议的 1/2 及以上的委员同意为通过。

（五）其他

博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工作一年一次，春季学期进行。

二、招生专业和限额

（一）招生指标分配原则

1. 学校分配博士生招生指标时，根据学科发展布局、学科性质、科研情况、导师水平、培养质量和毕业生就业情况等因素分配。

2. 各培养单位依据学科和导师情况，将学校下达的招生指标分配到学科。招生指标优先向院士、承担国家重大科技攻关项目主持人、入选学校双支计划第三层次或专业建设支持计划第二层次及以上人员、四川省学术技术带头人以及培养质量高、就业情况好的优秀导师和导师团队倾斜。

（二）导师招生学科和招生计划数

1. 每位博士研究生导师只能在一个二级学科招收博士研究生。

2. 根据导师双支计划或专业建设支持计划层次、职称、业绩、经费、科研情况等数据测算，进行博士研究生指标分配。招生指标优先向国家和省一流学科和优秀导师倾斜，双支计划第二层次及以上的导师可招收2名博士研究生；省聘专业技术二级岗和专业建设支持计划第一层次的导师招收1名博士研究生。剩余的指标进行再分配，原则上具有招生资格的博士研究生导师每三年至少招收1名博士研究生。每位导师年度招生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3名，超过3名的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第二部分 硕士研究生导师

一、导师遴选

(一) 基本原则

1. 全校实行总额控制性增列，学科间实行差别增列；每年学校下达各学科增列指标及专业（方向）分布。

2. 各单位或学科实行年度控制性申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推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实行差额评审。

(二) 校内研究生导师

1. 认定条件

(1) 入选学校双支计划或专业建设支持计划各层次，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

(2) 学校引进人才，且合同注明为硕士生导师人员。

2. 申报条件

(1)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2 年及以上且具有博士学位的在编人员。

(2) 具有过硬的政治素质、高尚的师德师风和精湛的业务素质。

(3) 参加过硕士研究生指导工作小组，并协助指导过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较好。

(4) 近三年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厅局级科研项目 2 项，或主持省部级教研教改项目 1 项。有明确和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目前有足够的可用于研究生培养的科研经费。自然

科学类不少于 3 万元，人文社科类不少于 1 万元。

(5) 近三年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公认的 SCI、S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在 EI、CSCD、CSSCI、AHCI 收录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① 作为主研人员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或社科成果奖 1 项；
- ② 作为主研人员培育省级及以上审定的新品种或新产品 1 个（国家级排名前十，省级排名前五）；
- ③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国家发明专利 1 件；
- ④ 参编出版教材或学术著作 1 部，并撰写 3 万字以上；
- ⑤ 参编国家技术标准或主编行业（地方）标准 1 项；
- ⑥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收录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6) 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还需熟悉行业现状和进展，掌握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方法，一般应有一线科技推广实践、工程实践或经营管理实践的经历和经验。在理论和方法上有创新，在科技成果转化、先进适用技术推广、高新技术产业化等方面有较大贡献。

(7) 申请年龄至少应早于停止招生年龄 2 年。

(三) 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申报条件

1.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年龄一般在 55 岁以下。
2. 从事相关学科工作 5 年及以上，能够提供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指导和实习条件。
3. 具有过硬的政治素质，熟悉国家、学校有关专业学位研究

生教育的政策法规。

4. 熟悉行业发展状况，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较强。

5. 依托单位具有良好的科研、开发和产业化平台或条件。

6. 优先从学校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或研究生培养创新基地的行业专家中遴选。

（四）遴选程序

1. 学校下达指标。

2. 符合认定条件的人员，个人申报，研究生院审核，主管校长批准。

3. 符合申报条件的校内硕士研究生导师的遴选，按以下程序进行：

（1）个人申请。

（2）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审表决。会议应有全体委员的 2/3 及以上出席方为有效；在无记名投票表决时，经出席会议的 2/3 及以上委员同意为通过。

（3）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导师名单进行公示。

（4）研究生院审核，主管校长批准。

4. 符合申报条件的专业学位校外硕士研究生导师的遴选，按以下程序进行：

（1）个人申请。

（2）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择优遴选。

(3) 研究生院备案，颁发聘书。

(五) 其他

1. 申请校内及校外硕士研究生导师人员所申报的学科专业（专业学位类别/领域）须与现从事的科学研究密切相关。

2. 硕士生导师遴选工作一年一次。校内导师遴选在春季学期进行；专业学位校外导师遴选在秋季学期进行，聘期为五年。

二、招生专业和限额

(一) 招生指标分配原则

1. 学校分配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时根据学科发展布局、学科性质、科研情况、导师数量、导师水平、培养质量、毕业生就业情况等因素分配。

2. 各培养单位依据学科和导师情况，将学校下达的招生指标分配到学科或学科方向。招生指标向科研任务重、培养质量高、就业情况好的导师或导师团队倾斜，原则上应确保每位愿意招生且具备招生资格的导师每年能招收 1 名硕士研究生。

(二) 导师招生学科和招生计划数

1.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只能在一个二级学科内招生。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只能在一个专业学位类别招生。

2. 根据导师双支计划或专业建设支持计划层次、职称、业绩、经费、科研情况等数据测算，进行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招生指标优先向优秀学科和优秀导师倾斜，入选双支计划第四层次、专业建设支持计划第三层次及以上或省聘专业技术二级岗导师每

年可招收不少于3名硕士研究生。剩余的指标进行再分配，原则上每位通过招生资格审查的硕士生导师每年可招收1名硕士研究生。

3. 每位导师每年招收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和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原则上各不超过5名。确需超限额招生者，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4. 校外导师不作为第一导师独立招收指导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合作指导的研究生每年一般不超过5名。

第三部分 导师管理

研究生导师实行学校和院所（培养单位）两级管理。学校研究生院负责对导师遴选和培训、招生资格审查和招生、教学运行以及导师信息进行管理；院所负责对导师业务的管理和履职情况的考核。全面落实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潜心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一、导师职责与权利

1. 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熟悉国家和学校有关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和管理等方面的政策和规章制度。

2. 切实履行好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职责。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引导研究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树立正

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3. 树立导师是工作岗位的理念。参加学校组织的岗前培训，积极承担招收和培养研究生工作。

4. 积极参与学位点的规划和建设以及学位点负责人的选聘工作。担任负责人的导师应认真履行职责，其他导师应积极协助负责人开展工作。

5. 加强教学研究，推进教学改革，不断改进研究生培养模式。完善课程体系，更新教学内容，改善教学方法，总结培养经验。

6. 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积极参与研究生培养计划的制定与实施，统筹安排实践与科研活动，培养研究生的创新意识，提升创新能力。

7. 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鼓励研究生参与课题研究、各种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的经费支持。

8. 参加研究生招生工作。积极参加研究生招生宣传，争取优质生源。在招生指标内，可从复试合格的考生中择优推荐拟录取人选。做到科学选才，规范招生，正确行使导师权力，确保招生录取公平公正。

9. 积极参加研究生培养各环节（读书报告、中期考核、开题报告和学位论文答辩）工作。承担研究生的教学任务，编撰研究生教材，接受教学督导组的指导、监督、检查和评估。

10. 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强化学术规范训练，培

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认真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工作，严把论文质量关，杜绝各种学术不端行为。

11. 严格研究生的管理。对不能达到培养要求的研究生，导师应及时向培养单位和研究生院提出退学建议。由导师提出并经学校批准退学的研究生，不纳入导师的业绩考核，不计入导师人才培养情况统计。

12. 按时足额给研究生发放导师助学金。博士研究生 7200 元/人·年，硕士研究生 2400 元/人·年。设置学生反馈渠道和研究生院督查渠道，加强对助学金发放的监管。

13. 对学习、科研成绩或其他表现特别突出的研究生发放导师奖学金。

14. 注重人文关怀。加强与研究生的交流与沟通，关注其身心健康和学业、就业压力，引导研究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为其就业提供指导和帮助。

15. 加强实验室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避免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

16. 学校每年设立人文、社科、艺术和理工科类导师和研究生培养专项经费 50 万元。每位导师每年资助不超过 2 万元，每学年秋季学期申请，研究生院组织评审。

17. 博士学位授权点具有招生资格的导师均可招收留学研究生，原则上招收博士研究生，具体由国际学院和研究生院商议，学校批准后对外公布。

二、年度招生资格审查

1. 导师招生资格每年7月前审查一次，符合条件的导师方具有下年招生资格，列入下年度招生简章。

2. 入选当年度双支计划第五层次或专业建设支持计划第四层次及以上的博士研究生导师，可免于招生资格审查。其余博士生导师须具备下列条件，方具有招生资格：

(1) 近三年内，学术成果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①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公认的中国科学院分区大类期刊，或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期刊，或CSSCI收录B类及以上期刊，或国内外顶级国际学术会议上报告的论文至少2篇；

② 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或社科成果奖1项（国家奖及省部级一等奖、二等奖获奖人员，省部级三等奖排名前三人员）；

③ 作为主持人获得省级及以上认定的新品种、新产品或新标准1个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1件；

④ 主编或副主编出版省部级规划教材或学术著作1部，并撰写3万字以上。

(2) 科研经费账户余额达到5万元（自然科学类）或2万元（人文社科类）。

3. 入选当年度双支计划或专业建设支持计划层次的硕士研究生导师，可免于招生资格审查。除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外的其它学科硕士生导师须具备下列条件，方具有招生资格：

(1) 近三年内，学术成果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 ①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公认的 SCI、SSCI、EI、CSCD、CSSCI、AHCI 收录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 ② 作为主研人员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或社科成果奖 1 项；
- ③ 作为主研人员培育省级及以上审定的新品种或新产品 1 个，或作为主研人员获国家发明专利 1 件（排名前二）；
- ④ 参编出版教材或学术著作 1 部，并撰写 2 万字以上。

(2) 科研经费账户余额达到 2 万元（自然科学类）或 1 万元（人文社科类）。

4. 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除免于资格审查的硕士生导师外，其余导师须具备下列条件，方具有招生资格：

(1) 近三年内，学术成果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 ①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收录期刊或中央媒体及省级以上党报党刊发表理论文章 1 篇；或在北大核心期刊发表思政教改论文 2 篇；
- ② 主持高级别社科科研项目（如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省级社科规划重大项目或重点项目）1 项；
- ③ 参编出版学术专著或思政类教学辅助教材 1 部，并撰写 2 万字以上。

(2) 科研经费账户余额达到 0.5 万元。

5. 需要调整招生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的研究生导师，在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内调整，须经本人申请，学位评定分委

员会审核，研究生院备案；跨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调整，须经本人申请，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主管校长批准。

三、奖励与问责

根据研究生导师年度考核结果，学校对工作表现突出的导师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不履行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影响研究生培养质量或导致不良后果的导师实行问责，包括约谈、减少招生指标、暂停招生，直至终止导师资格。

（一）奖励

（1）每年评选 10 名优秀研究生导师给予表彰奖励。具体评选办法参照《四川农业大学优秀研究生导师评选办法》。

（2）对获得学校优秀博士和硕士学位论文的导师（组）分别给予每篇 2 万元和 1 万元的奖励。

（二）问责

1.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导师减少其下一年招生指标

（1）不认真履行导师职责，不按规定制订、审核和执行所指导研究生培养计划，造成不良后果。

（2）一个学年内，有 2 名及以上研究生因导师原因提出转导师。

（3）指导的研究生有 1 篇学位论文学校送审评阅未通过。

（4）未按时足额发放导师助学金。

（5）怠于研究生的指导和日常教育管理。

2.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导师暂停其下一年招生资格

- (1) 三年内未参加学校组织的新导师岗前培训。
- (2) 出现严重教学事故，发生研究生管理责任事故。
- (3) 指导的研究生 3 年内有 2 篇学位论文学校送审评阅未通过。

(4) 毕业研究生学位论文被国家抽检，有 1 篇被认定为问题论文。

(5) 未按时足额发放导师助学金，情形严重者。

3.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导师终止其导师资格

(1) 在课堂讲授、人才培养、学术活动等环节有违背党的教育方针或国家法规的言行，拒不改正或影响恶劣。

(2) 违反师德师风规范要求，有损害学生利益、师表形象、学校名誉和权益、触犯道德底线的行为，影响恶劣或后果严重。

(3) 违反学术道德，自己本人或指使、默许和纵容研究生有剽窃他人科研或学术成果、买卖论文、篡改实验数据、编造实验或调查事实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或影响恶劣。

(4) 指导的研究生 5 年内有 3 篇及以上学位论文学校送审评阅未通过。

(5) 毕业研究生学位论文被国家抽检，累计 2 篇被认定为问题论文。

(6) 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因渎职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三) 其他

1. 导师的问责处理由研究生院会同所在院所提出意见，报学

校批准后执行。涉嫌违纪违法的报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2. 被暂停招生的导师恢复招生资格须申请，学校审批。

3. 被终止资格的导师所指导的在读研究生由院所统筹是否指导毕业或转由同学科其他导师指导，以保证其顺利完成学业；终止导师资格者可于终止满三年后重新参加导师遴选。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有关规定与上级最新文件不符时，以上级文件为准。

